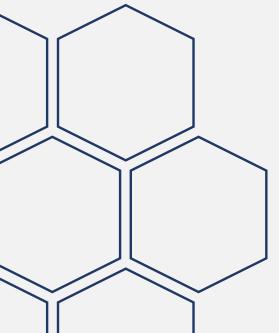




108年12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80023742號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條文





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方式

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

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

- 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 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
- 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 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 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 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

續以

手機簡訊傳送

一次性安全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 OTP (簡訊確認碼)

或

由專人電訪

等方式強化驗證



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 標準附表帳戶類型	**************************************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第一類	一、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 OTP或電訪。 二、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 卡等資料 + OTP或電訪。 三、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 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 定出金帳戶 + OTP或電訪。 四、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 OTP或電訪。 五、其他可確認委託人方式 + OTP或電 訪。	同意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受限。	新臺幣100萬元。	
第二類 自然人憑證+視訊影像方式。		提供資力證明, 如個人年所得扣 繳憑單資料等。	依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由證券商自行訂定評估單日 買賣最高額度。	
第三類	同第一類。	約定於委託買賣 時採預收或圈存 方式辦理。	比照第二類辦理。	



往來交割銀行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

往來交割銀行依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 + 由委託人依留存於交割銀行手機號碼正確回傳簡訊確認碼

第一類帳戶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得視交易交割實際狀況暨風險管理政策 原則以新台幣 499萬為限 日後欲調整該額度 經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 得由證券商按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辦理 不受第3條條第2項之限制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

硬體或實體憑證進行驗證

(如自然人憑證IC卡)

並建立客戶影像檔(即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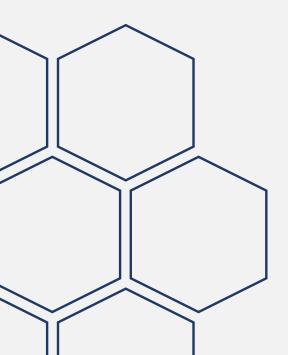
臨櫃辦理



109年3月4日臺證輔字第1090500518號

重申適時更新維護「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系統」之

「緊急連絡人申報作業」項目等登錄資料





緊急連絡人申報作業

「緊急連絡人申報作業」項目

董事長

董事長秘書

總經理

總經理秘書

業務部門

信用交易

資訊部門

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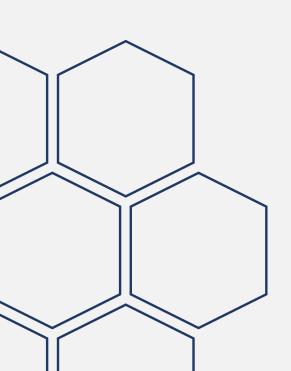
連絡欄位資料如有異動

適時更新



109年3月12日臺證輔字第1090003998號

本公司「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





證券商緊急應變措施

- 1 有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
- 己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如啟用備援營業場所,應向本公司申請備查,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上開備查文件應敘明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及使用期間。
- 6 借用其總、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或他家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銀行之營業處所,申請使用本公司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
- 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惟須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 向本公司申請核准,且該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 三個月。上開計畫應含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使用期間及作業方式 (例如客戶委託資料或自營商交易之傳輸方式)等。
- 5 證券商不同於前揭之緊急應變計畫,報經本公司以專案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109年4月22日臺證輔字第1090006781號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及「案件檢查表」



申請居家辦公

啟動另覓營業處所 (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 與原營業處所異地營業



符合 居家辦公指引 規定條件



啟動 居家辦公 方案

事先提具 應變計畫及 案件檢查表



向本公司申請 以專案方式 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及案檢表

居家辦公 指引

https://dsp.twse.com.tw/public/static/downloads/marke tAnnounce/marketAnnounce/1090422-1090006781-1.docx?ts=1600824269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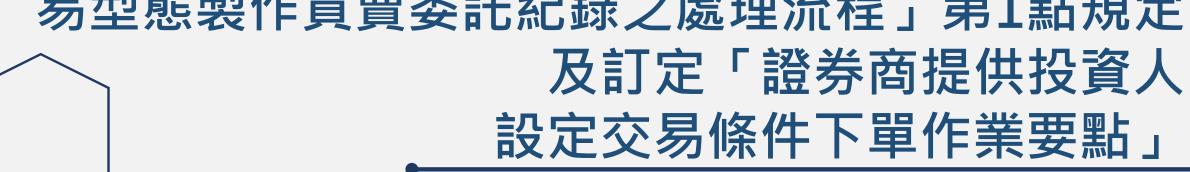
案件 檢查表 https://dsp.twse.com.tw/public/static/downloads/marke tAnnounce/marketAnnounce/1090422-1090006781-2.docx?ts=1600824269330





109年4月20日臺證輔字第10900066691號

修正本公司「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第1點規定





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修正條文

- 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 買賣,由客戶自行輸入委託內容,經證券經紀商電腦主機 自動檢查其委託內容,有異常委託時應由受託買賣人員(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覆核,無誤後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 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委託紀錄應 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 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 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人員姓名或代 碼、委託方式等。

前項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第8款第3目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另同其他委託方式之委託,於傳送本公司時加註委託傳送之時間及編號,上開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出。

現行條文

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 型態委託買賣,由客戶自行輸入委託內容,經證券 經紀商電腦主機自動檢查其委託內容,有異常委託 時應由受託買賣人員 (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覆核, 無誤後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 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 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 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前項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 記錄其網路位址(IP) 及數位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 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 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 述項目;另同其他委託方式之委託,於傳送本公司 時加註委託傳送之時間及編號,上開委託紀錄及電 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 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證券商提供投資人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作業要點

第一條

證券商提供投資人「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下稱「條件下單」)功能,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條

「條件下單」得以電子式或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為之,證券商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功能及交易型態之適用條件。

第三條

「條件下單」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八規定辦理。

第四條

「條件下單」之委託書製作及保存,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條件下單」採網際網路委託時,證券商應完整保存投資人原始委託資料、條件觸發時之委託資料及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且於委託紀錄之委託方式中記載係以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以茲區別。

「條件下單」採當面委託時,證券商應另提供條件式下單書面格式(含所接受之條件),由投資人填寫附於委託書之後,以做為日後稽核及發生爭議時之憑證。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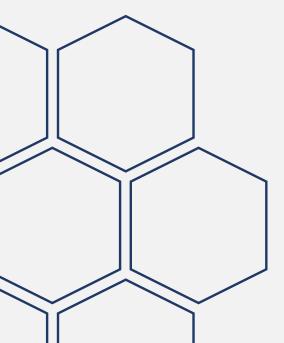
本作業要點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年8月3日臺證輔字第1090013487號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防範誤買賣上市上櫃公司庫藏股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應經董事會通過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 得由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書面同意替代

落實執行電腦設控機制

以電腦系統設定控管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帳戶

不得以零股交易方式

(盤中或盤後)

買回庫藏股

應於109/10/26開始執行

於109/11/13前提供已完成電腦設控機制之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公司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十八)應於電腦系統將上市上櫃公司帳戶設定除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執行買回庫藏股票外, 不得買賣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於該上市上櫃公司公告及申報之預定買回庫藏股期間內始能於電腦系統開放接受其委託買進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且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接受其委託。
- 2. 若預定買回庫藏股期間遇辦理增資或分配現金股利,在該上市上櫃公司通知交易所(櫃買中心)為除權或除息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2日止之期間內,證券商亦不得於電腦系統開放接受其委託買進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

<u>若上市上櫃公司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買賣自己公司股票,證券商應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能於</u> 電腦系統開放接受其委託買賣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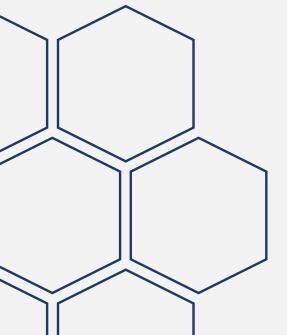
法令規章:

(五十七)<u>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u>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u>3及7條;主管機關發布之庫</u>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第4、45及59題;109年2月13日證期(券)字第1090330399號函。



109年5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900089941號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 第2條、第12條、第15條及第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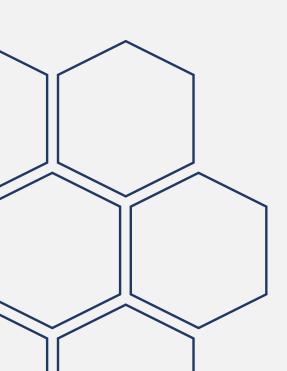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以下簡稱「交割專戶」),應依證券交易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分戶帳作業。
第十二條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由券商公會擬訂之,報主	供集保結算所之法源依據。
第十五條	(略) 證券商應每日上午十時前傳送前日第一項所列日報表資料予證券交易所,再由證券交易所轉傳集保結算所提供客戶查詢。 (略)	明定證券交易所得將本條第一項所揭日 報表資料傳送予集保結算所,俾提供客戶 查詢。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違反本要點規定時,依證券交易所、櫃 檯買賣中心 <u>、集保結算所</u> 及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增訂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違反本要點規定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109年5月19日臺證輔字第10900081121號

修正「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帳表憑證 類別名稱	保存年限	帳表憑證 類別名稱	保存年限	
四、業務憑證		四、業務憑證		
(七)承銷契約	契約完成或解約後,至 少保存五年。	(七)承銷契約、受託契約	契約完成或解約後,至 少保存五年。	
(八)受託契約	契約解除或終止後,至少保存五年。 就投資人連續五年以上無交易紀錄且無集保帳戶餘額者,證券商如經 其同意終止契約或有其他終止事由,得於契約 合法終止後,按業務需 求自行訂定保存年限。			



CA-11140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一)~(六)略	依據資料:
(七)靜止戶之清查作業:	(一)-(三十四)略	(七)靜止戶之清查作業:	一、法令規章:
1.公司得就長期未委託買賣之靜止戶辦理清查作業	(三十五)金管會109年4	1.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辦理	(一)-(三十四)
倘清查後欲終止契約暨註銷帳戶,可自行斟酌以	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	一段時間未買賣證券之靜	略
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	1090334666號函	止戶清查作業,倘清查後	二、使用表單:
他電子化方式通知客戶。	二、使用表單:	須註銷客戶帳戶,應以雙	(以下略)
2.前開通知發生到達效力後,如客戶未於一個月內	(以下略)	掛號通知客戶,並保存紀	
為反對意思表示,且其集保存摺已無餘額者,公		錄。	
司始得終止受託契約並註銷買賣帳戶。		2.上項客戶如未於一個月內	
3.公司應就靜止戶相關之認定與通知,訂定內部控		函覆同意續約,且集保存	
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確實留存通知客戶		摺無餘額者,即行終止契	
終止契約業已生法定效力之相關佐證資料或紀錄		約並註銷帳戶。	
包含通知客戶終止契約之方式、所應留存之證明			
文件、各類文件保存年限、投資人申訴管道暨受		(以下略)	
理申訴之處理程序等事項。			
(以下略)			



